

【112.05.18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

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核備

112.05.18 發布全條文

- 第一條 因應本校設置研究生校長獎（下稱本獎），以鼓勵本校研究生發揮潛能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（下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
當學年申請學位考試之本校碩、博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在校學業及研究成果方面具優秀表現且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- 第三條 獎勵名額
本校每年公告分配本院名額：本獎之各學院獎勵名額，以該學院前一學年碩、博士班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一計算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，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學年）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，本院名額依校方公告。
- 第四條 獎勵方式
本獎每學年頒獎一次，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拾萬元。
- 第五條 評選標準與程序
本院各系所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擇優推薦 1 人選，推薦名單經本院校長獎審議委員會評選後核定之。
醫學院成立評選小組，由院長、教務分處主任、研發分處主任及學務分處主任為小組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 3-5 人，由院長指派。
- 第六條 本院應依第三條所定名額及依第五條評選後簽請院長核章後，將本院獲獎名單送教務處。
- 第七條 本獎獲獎者應於獲獎當學年畢業，未完成畢業離校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獎獲獎者所提供之申請資料，經查證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，本院得撤銷其獲獎資格、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院主管會報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